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集團內部轉讓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下午三時三十分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美麗華酒店頂樓「美麗華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1頁。茲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該會議，務請按照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彼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最遲須於該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公司主席函件	
一、 緒言	3
二、 渡輪出讓合約	4
三、 大角咀出讓	5
四、 農地出讓	6
五、 資產出讓之原因	7
六、 股東特別大會	7
七、 建議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釋 義

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農地」	指	在離島新界土地註冊處註冊為香港新界梅窩丈量約份2段第498, 499, 588, 589, 590及591號之所有土地，連同(如有)建於其上之結構物及建築物
「農地出讓」	指	本公司出讓農地予時尚物業之建議
「資產出讓」	指	(a) 按渡輪出讓合約轉讓渡輪之轉讓、(b) 大角咀出讓及(c)農地出讓
「本公司」	指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下午三時三十分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美麗華酒店頂樓「美麗華宴會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資產出讓，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1頁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港輪工程」	指	港輪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良輝」	指	良輝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大角咀出讓」	指	本公司出讓大角咀物業予良輝之建議
「大角咀物業」	指	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為九龍內地段第6698號之所有土地，連同(如有)建於其上之結構物及建築物
「時尚物業」	指	時尚物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渡輪」	指	「民安」、「民佳」、「民富」、「民樂」、「民儉」及「港輪 III」等渡輪及「油蔴地18號」浮躉
「渡輪出讓合約」	指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港輪工程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就渡輪簽訂附有先決條件之買賣合約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董事會：

- * 林高演先生 (主席)
- † 何厚鏘先生
- † 簡悅隆先生
- 劉壬泉先生
- 李兆基博士
- 梁希文先生
- * 李 寧先生
- 王敏剛先生
- † 吳樹熾博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北青衣牛角灣
青衣市地段102號
担杆山路98號

* 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集團內部轉讓

一、緒言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已在附帶條件之基礎上達成渡輪出讓合約。董事亦同時建議，待取得所需之政府批准後，執行大角咀出讓及農地出讓。資產出讓乃為了將本公司直接持有之所有物業資產及渡輪出讓予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資產出讓乃為進行下列各項集團內部轉讓，有關轉讓需按公司條例第155A條規定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後方可進行：

- (a) 根據渡輪出讓合約，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轉讓渡輪予港輪工程，代價為1,508,139.54元，並依照渡輪出讓合約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主席函件

- (b) 根據大角咀出讓，本公司建議待取得所需之政府批准後，轉讓大角咀物業予良輝；及
- (c) 根據農地出讓，本公司建議待取得所需之政府批准後，轉讓農地予時尚物業。

由於資產出讓之代價總值超過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帳目(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內固定資產之百分之三十三，根據公司條例第155A條之規定，資產出讓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之批准方可進行。除上述公司條例之規定外，無須就資產出讓按上市規則或香港公司法例作出任何披露或取得股東批准。

本通函之主旨乃為 閣下提供資產出讓之進一步資料及尋求 閣下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資產出讓及據此預期進行之交易。

二、渡輪出讓合約

日期：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合約各方

賣方：本公司
買方：港輪工程

轉讓之資產

根據渡輪出讓合約，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轉讓渡輪予港輪工程，總代價為1,508,139.54元，並依照渡輪出讓合約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代價

由港輪工程為購買渡輪而向本公司支付之代價1,508,139.54元乃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之管理會計帳目內渡輪之帳面值。該代價須於完成渡輪出讓合約時支付。

條件

鑑於上述公司條例第155A條就須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渡輪出讓合約需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批准方能生效。倘若該項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或由合約各方以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達成，則在不影響任何一方因對方於合約終止前任何違反責任所構成之權利及／或補償下，渡輪出讓合約將即時終止。

三、大角咀出讓

合約各方

賣方：本公司

買方：良輝

轉讓之資產

大角咀出讓乃涉及坐落於九龍大角咀大角咀道220-222號之大角咀物業。大角咀物業原有員工宿舍，但現已為平整地。大角咀物業之總地盤面積約為三千二百五十平方米（相約為三萬四千九百八十三平方呎）。

政府之批准

大角咀物業乃於一九六八年由本公司向政府購入。按照有關大角咀物業之政府契約，除非取得地政總署署長預先書面批准，該址不得被轉讓。

本公司尚未就大角咀出讓簽訂任何合約。但已為本公司向地政總署署長申請批准大角咀出讓將有關物業轉讓予良輝（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條件

鑑於上述公司條例第155A條就須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大角咀出讓需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批准該出讓方能生效。董事在簽訂有關大角咀出讓之合約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進行大角咀出讓。

在取得本公司股東及地政總署署長之所需批准後，董事可以相當於由獨立估價師當時就大角咀物業評定之公開市場價值之代價，及在彼等可能酌情認為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利益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於取得股東批准當日起計十八個月內代表本公司訂立有關大角咀出讓之合約。

四、農地出讓

合約各方

賣方：本公司
買方：時尚物業

轉讓之資產

農地出讓乃涉及坐落於香港新界梅窩丈量約份2段第498, 499, 588, 589, 590及591號之農地。農地現為空置地。農地之總面積約為八百四十九平方米（相約為九千一百四十六平方呎）。

政府之批准

農地乃於一九五一年由本公司向一獨立第三者購入。按照有關新批土地第2423、2424、2425及2426號，除非取得地政總署署長預先書面批准，農地不得被轉讓。

本公司尚未就農地出讓簽訂任何合約。但已為本公司向地政總署署長申請批准農地出讓將有關物業轉讓予時尚物業（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條件

鑑於公司條例第155A條就須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農地出讓需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批准該出讓方能生效。董事在簽訂有關農地出讓之合約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進行農地出讓。

在取得本公司股東及地政總署署長之所需批准後，董事可以相當於由獨立估價師當時就農地評定之公開市場價值之代價，及在彼等可能酌情認為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利益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於取得股東批准當日起計十八個月內代表本公司訂立有關農地出讓之合約。

五、資產出讓之原因

現時，大角咀物業、農地及渡輪均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在完成資產出讓後，本公司將不會直接持有任何固定資產。董事認為進行資產出讓有關之固定資產將按本通函所述由不同之附屬公司持有，而其相關之商業風險亦分散至附屬公司。因此董事認為進行資產出讓可達致更佳之商業風險管理並對本公司和本集團整體而言是有利的。

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下午三時三十分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美麗華酒店頂樓「美麗華宴會廳」舉行，屆時將提呈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資產出讓，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1頁。

茲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彼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最遲須於該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七、建議

董事認為該資產出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商業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本公司股東投票贊成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每一項資產出讓(只涉及集團內部轉讓)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林高演
謹啟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茲通告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美麗華酒店頂樓「美麗華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以下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一、「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港輪工程有限公司(「港輪工程」)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合約(「渡輪出讓合約」)(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會議，並經會議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根據渡輪出讓合約預期進行之所有交易，而根據渡輪出讓合約，本公司同意出讓渡輪(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致股東之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會議，並經會議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予港輪工程，代價為1,508,139.54元及須按渡輪出讓合約內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訂立、完成、提交及制定彼等認為可能酌情就或有關進行渡輪出讓合約而言乃屬必要或恰當或權宜之所有該等文件、合約、契據、行動、事項及事宜，以及對渡輪出讓合約之條款作出或同意作出彼等酌情認為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修改。」

- 二、「動議批准本公司在獲得地政總署署長批准後出讓大角咀物業(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致股東之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會議，並經會議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予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良輝有限公司之建議(「大角咀出讓」)及有關之所有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本議案通過當日之十八個月內以相當於由獨立估價師當時就大角咀物業評定之公開市場價值之代價，及在彼等可能酌情認為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利益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訂立有關大角咀出讓之合約，以及簽署、蓋印、訂立、完成、提交及制定彼等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可能酌情認為就或有關進行大角咀出讓而言乃屬必要或恰當或權宜之所有該等文件、合約、契據、行動、事項及事宜。」

三、「**動議**批准本公司在獲得地政總署署長批准後出讓農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致股東之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會議，並經會議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予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一時尚物業投資有限公司之建議(「農地出讓」)及其有關之所有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本議案通過當日之十八個月內以相當於由獨立估價師當時就農地評定之公開市場價值之代價，及在彼等可能酌情認為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利益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訂立有關農地出讓之合約，以及簽署、蓋印、訂立、完成、提交及制定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就或有關進行農地出讓而言乃屬必要或恰當或權宜之所有該等文件、合約、契據、行動、事項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左華

香港，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北青衣牛角灣
青衣市地段102號
担杆山路98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一) 凡有資格出席會議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派代表出席及於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人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可同時委派一名以上之代表出席會議。
- (二)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時，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三) 茲隨本通告附上會議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四)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會議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投票或投票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予以撤回。